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高秀雯、鐘坤景連帶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24元本息，第三人即高秀雯、鐘坤景之父高桂昌死亡而留有不動產，第三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訴請代位分割遺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36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為了解該訴訟情形，以利債權追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是系爭事件當事人，其聲請閱卷也沒有得到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；又聲請人前開所陳，僅堪推認聲請人與該事件有事實上利害關係，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的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許文齊